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3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連振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連振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同日0時55分許」應更正為「同日0時31分許」，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現場照片6張」應更正為「現場照片15張」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連振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1毫克，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且與行人黃千芸發生擦撞(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已危及黃千芸身體、生命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前無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素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及其犯罪之手段、情節，暨其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3 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陳歆宜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3649號

04 被 告 連振旺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

06 六 樓之6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連振旺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22時30分許起至同日23時30分
12 許止，在桃園市大園區福德路68巷附近飲用威士忌酒2杯半
13 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
14 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15 翌（即同年月13日）0時2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16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55分許，在桃園市○○
17 區○○路0段000巷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
18 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徒步於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2段595
19 巷之行人黃千芸發生擦撞，使黃千芸受有不詳傷勢（過失傷
20 害部分未據告訴），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21 精濃度達每公升0.81毫克。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連振旺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5 核與證人黃千芸於警詢時所述一致，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
2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
27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8 現場照片6張、駕籍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被告犯
29 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檢 察 官 甘佳加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書 記 官 劉育彤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3 下罰金。